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30197 號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食品輸入業者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9 日 FDA 食字第 112130172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 月 5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3158 號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符合公告類別及規模之輸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三、食藥署提醒業者，前述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訂定，應就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質建立自身之管理程序文件，食藥署亦有提供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及範例，以利業者遵循；相關資訊可至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輸入管理/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專區項下查詢。
- 四、前述指引及範例中，已列有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時，應實施及確認之事項：
 - (一) 輸入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實施範圍
 - (二) 相關法令、標準以及參考文件
 - (三) 本計畫內所使用之名詞解釋及定義
 - (四) 監測程序文件撰寫規格及資訊更新
 - (五) 食品安全政策的規劃、宣示及承諾
 - (六) 突發性事件之因應與準備

- (七) 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
- (八) 輸入業者自主檢驗標準程序
- (九) 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
- (十) 教育訓練

五、輸入業者應評估自身經營型態，逐一確認已建立有自身之管理程序或(及)內部規範，且落實執行與紀錄，並可搭配食藥署於前述指引提供之自檢表進行確認，惟不應僅有自檢表卻未建立及執行相應安全衛生管理之程序及記錄表單。

理事長 **莊堯安**